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變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變更授權代表**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劉紹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黃思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梁景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運營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4. 陳兆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5. 羅劍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變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更多的投入他在其他個人業務參與和承諾。

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思樂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黃思樂先生並將自同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思樂先生，51歲，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獲得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法學高等教育證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黃先生在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0）、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28）、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60）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0）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1）之公司秘書。他至2021年7月曾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曾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9）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由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國富浩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黃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述以外，於本公告日期，他(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無任何關係；(ii)未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i)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在過去三年內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v)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萬港元，並合資格領取其委任函下的其他福利、津貼並參與公積金(如適用)。黃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黃先生之時間投入及其特定角色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黃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了其獨立性。除本公告所述以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為減少工作職責以投放更多時間予家庭及因個人健康考慮，梁景新先生(「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運營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他將出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

梁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陳兆基先生(「陳先生」)和羅劍輝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羅先生並自同日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及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兆基先生，40歲，在財務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積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業之全資子公司中，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優之會計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3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6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述以外，於本公告日期，他(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無任何關係；(ii)未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i)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在過去三年內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v)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萬港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及其服務協議下的其他福利、津貼並參與公積金(如適用)。陳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之時間投入及其特定角色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述以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羅劍輝先生，53歲，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他曾在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擔任如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或財務總監等職位。羅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獲得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電子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述以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無任何關係；(ii)未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i)無其他主要任命或任何專業資格；(iv)在過去三年內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v)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萬港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及其服務協議下的其他福利、津貼並參與公積金(如適用)。羅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羅先生之時間投入及其特定角色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述以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資格要求。羅先生將與現任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林惠茵女士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職務。

變更授權代表

羅先生已接替梁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及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黃先生、陳先生及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所述董事會組成變動生效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博士及黃思樂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中，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經翻譯，並非作為官方翻譯，僅供參考。